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76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3768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有關苗栗縣富田國小、豐湖國小、大河國小及福德國小，預定於103學年度裁校，請 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介聘至苗栗縣國小服務，應避免選填上開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3年4月21日府教務字第103008297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4-28
14:30:52
文
章



1030376831